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50万元(含)
- 委托贷款期限:1年(含)
- 委托贷款利率: 年利率3.1%

一、 委托贷款概述

因滚装码头建设资金需要,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南京港江盛")于2017年11月向股东方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物流")和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南京港集团")按投资比例(50%:50%)申请委托贷款总额 1.5 亿元(双方各7,5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南京港江盛已归还借 款 4,100 万元, 剩余本金计 1.09 亿元, 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到 期,到期后将根据资金情况归还部分本金后申请续贷。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同意安吉物流为南京港江盛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450 万元 (含 5450 万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3.1%,期限为 1 年(含)。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安吉物流自有资金,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 易。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本议案限额内审批该委托贷款的具 体事项。

本议案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董事会批准新 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二、贷款对象

安吉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江盛由安吉物流与南京港集团于 2014 年 2 月出资成立,双方各持股 50%。南京港江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狄锋,主要经营业务:汽车、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码头装卸、仓储和转运管理;仓储服务;物流管理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销售;自有场地及厂房租赁;汽车租赁。截至 2023 年12 月 31 日,南京港江盛资产总额为 2.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2 亿元,净资产为 1.1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31%。2023 年,南京港江盛营业收入为 7734.42 万元,净利润为 115.68 万元。南京港江盛经营情况正常,无其他银行贷款,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该委托贷款事项依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所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有效支持所属公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合计人 民币 178.35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3.33 亿元。逾期委托贷款的金额为 0.9 亿元(已于 2016 年全额计 提减值)。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